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相关资产交割情况.....	10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第二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5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第三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7
一、业务发展情况与发展规划.....	2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33
一、公司治理情况.....	3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4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3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中油工程	指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由“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利高新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利石化、石化公司	指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中石油集团和天利石化
管道局工程公司	指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寰球工程	指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昆仑工程	指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公司	指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炼化	指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油工程有限	指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独山子石化	指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天利实业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购买资产、注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 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 股权、寰球工程 100% 股权、昆仑工程 100% 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 股权、东北炼化 100% 股权以及中油工程有限 100% 股权
出售资产、置出资产	指	天利高新除一宗透明质酸厂土地及其上房产和构筑物以及三宗输气厂土地及其上房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利高新向天利石化出售其除一宗透明质酸厂土地及其上房产和构筑物以及三宗输气厂土地及其上房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天利高新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 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 股权、寰球工程 100% 股权、昆仑工程 100% 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 股权、东北炼化 100% 股权以及中油工程有限 100% 股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天利高新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 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 股权、寰球工程 100% 股权、昆仑工程 100% 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 股权、东北炼化 100% 股权以及中油工程有限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之事项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瑞银证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华、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1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2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4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石油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3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5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6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39-7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的统称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置出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396 号)
《验资报告》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21142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
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含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一) 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向天利石化出售其除一宗透明质酸厂土地及其上房产和构筑物以及三宗输气厂土地及其上房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中天华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置出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1,787.99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天利石化协商，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7,879,929.46元。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石油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石油集团持有的管道局工程公司100%股权、工程建设公司100%股权、寰球工程100%股权、昆仑工程100%股权、工程设计公司100%股权、东北炼化100%股权以及中油工程有限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置入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购买比例	置入资产作价
	A	B	C=B-A	D=C/A*100%	E	F=B*E
管道局工程公司100%股权	700,120.24	807,985.36	107,865.12	15.41%	100.00%	807,985.36
工程建设公司100%股权	978,915.68	989,633.32	10,717.64	1.09%	100.00%	989,633.32
寰球工程100%股权	336,874.05	341,315.03	4,440.98	1.32%	100.00%	341,315.03
昆仑工程100%股权	44,999.75	48,045.49	3,045.74	6.77%	100.00%	48,045.49

置入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购买比例	置入资产作价
	A	B	C=B-A	D=C/A*100%	E	F=B*E
工程设计公司 100% 股权	122,792.58	225,040.56	102,247.98	83.27%	100.00%	225,040.56
东北炼化 100% 股权	80,540.55	89,627.55	9,087.00	11.28%	100.00%	89,627.55
中油工程有限 100% 股权	5,000.00	5,000.00	-	-	100.00%	5,000.00
合计	2,269,242.85	2,506,647.31	237,404.46	10.46%	100.00%	2,506,647.31

根据评估情况，经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协商，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作价合计 25,066,473,010.74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定时间内的股价走势，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73 元/股。按照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25,066,473,010.74 元、现金支付金额 6,000,000,000.00 元以及 4.73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 4,030,966,809 股。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030,966,809 股。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73 元/股。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00 元，且不超过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268,498,94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天利高新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268,498,942 股。

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公司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股份 974,025,974 股。

二、相关资产交割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 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署了《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置入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自该资产交割日 24:00 时起，置入资产之上的所有者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自中石油集团转移至天利高新享有及承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 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 股权、寰球工程 100% 股权、昆仑工程 100% 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 股权、东北炼化 100% 股权、中油工程有限 100% 股权由中石油集团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其中，管道局工程公司取得了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7216361722）；工程建设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0916）；寰球工程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26636L）；昆仑工程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255X）；工程设计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0928217B）；

东北炼化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67163422U); 中油工程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7E660K)。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 公司成为管道局工程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工程、昆仑工程、工程设计公司、东北炼化和中油工程有限的唯一股东, 上述 7 家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置入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211427 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经审验, 贵公司已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9,066,473,010.74 元, 共增加股本人民币 4,030,966,809.00 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154,688.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9,121,497.00 元。”

2、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石化公司签署的《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资产出售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公司除一宗透明质酸厂土地及其上房产和构筑物以及三宗输气厂土地及其上房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上市公司与石化公司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 “

(1) 双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为《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日”）。

(2) 双方确认，对于置出资产中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自资产交割日 24:00 时起即视为全部交付至石化公司，由石化公司享有和承担该等资产之上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

(3) 双方确认，对于置出资产中根据法律法规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该等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则相应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需登记资产的法律权属仍登记于天利高新名下；但自资产交割日 24:00 时起，天利高新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石化公司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若天利高新因该等资产未完成过户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石化公司应对天利高新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部补偿。

(4) 双方确认，自资产交割日 24:00 时起，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全部债权，在通知该等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后，即由石化公司享有。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全部债务，在征得该等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同意后，由石化公司承担；若该等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石化公司，则就该等债务，如天利高新在债务到期对债权人进行偿还，则石化公司应对天利高新所偿还的金额全部补偿。

(5) 双方确认，自资产交割日 24:00 时起，天利高新就置出资产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后，该等权利义务由石化公司概括承担；若相对方不同意，则届时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具体协商该等合同的后续履行方式，并由石化公司最终承担履行合同的相关损益。”

综上，根据天利高新与天利石化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自该资产交割日 24:00 时起，天利高新向天利石化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置出资产已由天利石化实际控制。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获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月11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信证券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17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中信证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05 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9 家投资者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账号为 350645001241 账户的认购资金，分别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600,045,495.28 元、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635,049,997.12 元、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599,999,997.52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680,171,800.00 元、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600,011,294.96 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600,134,396.40 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320,009,798.80 元、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914,270,594.16 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50,306,625.60 元，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9.84 元。”

2017年1月12日，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2017年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天利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07 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89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5,927,109,999.8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974,025,974.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953,084,025.84 元。”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交割过户事项已经完成，置出资产已交割，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已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本次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完成。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石油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4、如违反上述保证给天利高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天利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利高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	1、目标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承诺函》	<p>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天利高新；</p> <p>3、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以交易资产认购天利高新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利高新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与天利高新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维护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利高新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天利高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p> <p>(1)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相关工程建设业务（以下简称“工程建设业务”）。</p> <p>(2)中石油集团下属 19 家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单位”，详见附件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其中，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之一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工程”）持有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球”）70%的股权，由于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正在办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等程序，一旦完成前述该等程序，将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剩余 18 家单位基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业务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 中石油集团下属 7 家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辅业单位”）定位为仅从事所属油田、炼化企业（以下简称“直属单位”）内部的工程建设业务，为所属油田、炼化企业内部提供工程建设的辅助服务（具体辅助服务关系详见附件二），该等辅业单位不具备参与市场化工程建设业务竞争的能力，未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 基于目标公司下属部分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由于履行清算注销、经营困难等不适于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该等企业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而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剥离。中石油集团特定下属公司将承接目标公司剥离的该等企业（以下简称“剥离单位”，详见附件三，与业务单位、辅业单位合称“相关单位”）。剥离单位将在一定期限内被清算注销或按照有关部委、中石油集团相关政策最终妥善处置，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以上条款均构成本承诺函的一部分。</p>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规范和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指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已注入目标公司项下工程建设标的资产的上市公司，下同）、目标公司及其分别子公司产生或进一步产生同业竞争，声明人做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辅业单位定位为仅从事直属单位内部的工程建设业务，为直属单位内部提供工程建设的辅助服务。</p> <p>声明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促使辅业单位持续以与以往相一致的方式在直属单位内部从事工程建设业务，不会与除直属单位之外任何第三方新增签署任何工程建设业务方面的协议或提供工程建设业务方面的服务。</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剥离单位及其业务、资产已自目标公司剥离或正在进行剥离、不存在实质障碍。声明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分别 100% 股权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后 6 个月内，将剥离单位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沙特公司的属于声明人控制的股权的托管权实质交由上市公司独家行使，且声明人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石油集团的政策及发展战略最终妥善处置。</p> <p>三、针对业务单位，声明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以下措施：</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1.结合中石油集团的实际情况促使业务单位持续约束其工程建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且逐步地按照业务地域、业务细分领域或中石油集团不时出具的内部文件进行工程建设方面的业务或活动；</p> <p>2.声明人及业务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知的任何新增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且该等业务机会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分别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声明人及其业务单位需承担的保密义务之前提下，声明人将自身并促使该等业务单位在知悉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如上市公司决议参与该等业务机会的，声明人将自身并促使相关的业务单位将各自该等商业机会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优先全部让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视情况而定）；经上市公司决议不予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方可由声明人或该等业务单位进行该等业务经营。</p> <p>3.在满足本承诺函第五条的条件最终注入至上市公司或做其他妥善处置前的期间内，声明人承诺，在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分别 100%股权交割过户后 6 个月内将属于声明人控制的业务单位股权的托管权实质交由上市公司独家行使，但如该等资产和业务已经第三方托管的，应在前述期间内取得并促使相关业务单位取得该等第三方的授权与批准。</p> <p>四、声明人承诺，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及分包等任何环节的投/竞标时，其将促使相关单位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不参与该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投/竞标。</p> <p>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经上市公司认定，业务单位或辅业单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盈利能力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则在不迟于该等注入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3 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声明人应将属于声明人控制的业务单位或辅业单位的相关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至上市公司；如经上市公司决议，拟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石油集团的政策及发展战略采取其他方式妥善处置。</p> <p>六、除声明人已披露的相关单位同业竞争情形外，声明人及其下属企业现在及未来都不会存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现有工程建设业务上的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声明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及本承诺函（包括本承诺函不时修订后的承诺）逐渐规范直至避免、消除同业竞争。</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七、声明人同意，如相关单位存在除声明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声明人应当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股东的同意，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承诺函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与该等股东协商一致。</p> <p>八、声明人同意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则补充、调整本承诺函并采取相应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九、声明人确认，声明人具有足够的履行能力能够履行自身及促使该等相关单位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有关要求或行为。如声明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声明人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将声明人控制的且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予与声明人无关联的第三方。</p> <p>十、声明人确认，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构成声明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事项所作的全部及完整的承诺，并以此替代《原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而使得《原承诺函》不再具有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单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单项承诺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本承诺函的上述承诺一经做出即生效，在声明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或间接控制相关单位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注：“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指：对价股份登记在中石油集团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天利高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对价股份之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天利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天利高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集团董监高《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保持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保持天利高新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将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对天利高新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利高新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p> <p>二、保持天利高新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天利高新或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天利高新或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天利高新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三、保持天利高新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天利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天利高新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p> <p>四、保持天利高新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天利高新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天利高新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天利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天利高新依法独立纳税。天利高新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天利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p> <p>五、保持天利高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天利高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天利高新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天利高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天利高新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天利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利高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上市公司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除在2016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警示函及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本公司已及时披露该事项），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	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除陈俊豪/徐文清/唐涛之外人员)	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陈俊豪/徐文清/唐涛)	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除在 2016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披露该事项），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天利石化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p> <p>4、如违反上述保证给天利高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天利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利高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函》	<p>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因涉嫌内幕信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管道局工程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工程、昆仑工程、工程设计公司、东北炼化、中油工程有限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p> <p>4、如违反上述保证给天利高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独山子石化	《关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持有的天利高新 94,471,638 股股份，自中石油集团在本次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注：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指：对价股份登记在中石油集团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进行转让。</p> <p>二、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享有的天利高新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天利高新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p>认购的天利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情况；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三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6年9月25日，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双方确认，如本次交易在2016年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中石油集团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如在2017年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中石油集团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公司、业绩知识产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元）
1	新疆寰球 100%股权	99,180,100.00
2	大庆石化工程 100%股权	470,584,800.00
3	业绩知识产权	468,863,000.00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中石油集团承诺新疆寰球、大庆石化工程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净利润（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新疆寰球	2,140,133.42	4,041,279.85	4,891,728.94	5,313,042.42
2	大庆石化工程	39,730,311.53	41,263,788.05	46,497,694.02	51,173,314.16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业绩知识产权的评估值按其所在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来计算。根据业绩知识产权所在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情况，中石油集团承诺业绩知识产权所在的各目标公司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单体营业收入简单加总的合计数如下：

承诺营业收入（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0,894,370,979.12	41,896,352,717.82	46,009,470,210.56	50,502,043,259.45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天利高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天利高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相关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772号），2017年度，新疆寰球实现净利润6,565,499.25元，大庆石化工程实现净利润47,008,536.39元；中石油集团承诺业绩知识产权所在的各目标公司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共17家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单体营业收入简单加总 48,685,645,852.84元。

项 目	承诺数（元）	实现数（元）	差额（元）	完成率
新疆寰球净利润	4,041,279.85	6,565,499.25	2,524,219.40	162%
大庆石化工程净利润	41,263,788.05	47,008,536.39	5,744,748.34	114%
目标公司营业收入汇总	41,896,352,717.82	48,685,645,852.84	6,789,293,135.02	116%

中石油集团承诺的目标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不涉及需要补偿的情形。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业务发展情况与发展规划

(一) 业务发展情况

2017年，面对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行、油气工程行业整体缓慢复苏及市场竞争激烈的生产经营环境，公司持续拓市场、降成本、防风险，坚持专业化发展和一体化运作，不断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持续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实现了向高质量发展的进一步转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6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亿元，截止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912.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7.34亿元，资产负债率75.05%，期末现金余额241.04亿元。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64亿元、同比增长9.29%，发生营业成本504.13亿元、同比增长9.13%，销售费用0.73亿元、同比降低71.81%，管理费用26.63亿元、同比增长3.53%，财务费用4.65亿元、同比增加8.1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亿元，同比减少6.18亿元。2017年公司业绩出现下降，主要是受美元等货币汇率持续下行，人民币汇率相对上升的影响，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在本年度形成汇兑净损失5.00亿元，与上年同期汇兑净收益3.68亿元相比，汇兑净损失增加8.68亿元，对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着力发展油气田地面工程、管道与储运工程、炼油与化工工程、环境工程、项目管理其他业务，努力构建工程建设上中下游全产业链。2017年，公司通过加强全过程跟踪和全方位服务，实时优化设计施工方案，统筹调配优质资源，强化质量、安全、环保、采购、承包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顺利执行和履约到位，油气田地面工程、管道与储运工程、炼油与化工工程收入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其中，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1.72亿元，与上年212.93亿元相比，增长4.13%；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65亿元，与上年150.80亿元相比，增长17.14%；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0.10亿元，与上年102.17亿元相比，增长27.34%。

2017年内公司持续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开发，境外收入逐年提升，境外收入占比42.87%，2017年度，公司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236.27亿元，同比增长37.36%，发生主营业务成本211.49亿元，同比增长36.55%，境外业务毛利率10.49%，同比增加0.54个百分点。

（二）业务发展规划

2017年度公司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实现收入553.64亿元，超过年初计划的456.68亿元，主要是由于受市场需求回暖的影响，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公司实现净利润6.73亿元，低于年初预计的13.26亿元，主要是2017年以来，美元、坚戈等货币汇率持续下行，人民币汇率相对上升，造成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形成汇兑损失，2017年公司累计发生汇兑净损失5.00亿元左右，与上年汇兑净收益3.68亿元相比，汇兑净损失增加8.68亿元。

2018年，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三步走”路线图的总体部署，聚焦机关职能转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施工企业转型升级和执行力建设，促改革求创新、抓管理防风险、拓市场提效益，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强身健体筑牢发展根基。主要任务指标是：新签合同额957亿元，2018年公司预算指标安排为营业收入572亿元左右，净利润10.5亿元左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为0。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持续深化改革，增强转型发展新动力。坚持“问题导向、顶层设计、依法合规、卓越运营”工作理念，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治理再完善。

打好深化改革攻坚战。成立中油工程深化改革和战略实施领导小组，进一步优化改革顶层设计和思路方向，今年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见到成效。战略层面，进一步优化管控体系和运营机制，建立起界面清晰、运作高效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优化业务布局和机构设置，围绕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盈利点进行布局调整，大力支持环境工程和环保业务发展，站稳扩大油田固体废弃物等环保治理市场份额；构建基于优势发挥的全球网络，有序推进国内外分子公司设立，形成集市场开发、资源整合、品牌推介和后勤支持为一体的区域分支机构；开展商业模

式创新实践，抓住天然气大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有利时机，以少量参股撬动EPC总承包和运维管理等项目。管理层面，加大两级机关深化改革力度，加快推进两级机关职能转变和综合能力提升，有效发挥决策、管理、监督、协调、服务作用，强化战略引领和市值管理能力。机制创新层面，研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探索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紧跟国家政策适时推动实施；推进业务持续重组和混合所有制试点，因企施策形成施工企业转型升级方案，选择所属企业三级单位试点混合所有制改革。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协调“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完善公司规范治理体系与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涉诉管控，坚持预防处理与问题整改共同推进，加大奖惩力度，确保涉诉数量硬下降。

2、狠抓市场营销，拓展效益发展新空间。坚持“全球视野、客户至上、精细化管理、效益为本”工作理念，加大市场营销，狠抓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拿得下、管得好、有效益。

持续拓展市场空间。着力构建公司本部和所属企业两级市场开发体系，持续完善市场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和市场秩序。合理优化市场布局，推进国内成立华东、华南分公司，海外成立中东、中亚分公司，整合资源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开发。强化开发全过程风险管控，审慎做好重大EPC、投融资、新业务和新市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效益评价、风险防控和投标报价策略。国内要围绕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开发非常规油气、大型炼化项目、LNG扩建、天然气管道、环境工程、生物乙醇、精细化工、煤化工等业务领域，与重点客户建立联盟，稳固市场份额。海外要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依托中国石油集团投资项目向所在国及周边区域辐射，按照战略性、大型综合、大型单一和中小型项目分类施策，均衡发展五大区域市场。

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在项目执行各环节扎实开展降本增效，研究推行标准统一的绩效考核、财务管控、风险管控和分包管理要求，推动项目管理由粗放向精细转变。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严控银行账户数量，有序推进海外资金

集中管理，防控汇率风险。加强纳税筹划，降低综合所得税率。夯实会计信息质量，强化预算执行与考核，层层分解指标、传递压力、激发活力。深化对标分析，研究项目报价毛利率指导线，不断提高净利润水平，提升业绩回报能力。

3、强化项目管理，形成全面发展新优势。坚持“科学组织、铸造精品、服务保障、创造价值”工作理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建设方案、强化现场管控、提升执行能力，建设优质工程、绿色工程、放心工程。通过“周报告、月例会、黄红线警示”三项制度，建立完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以推广“五化”建设为手段，确保重点项目群全面实现建设目标。油气田地面工程方面，要围绕加快天然气上产目标，积极参与长宁—威远页岩气及苏里格、克深、高石梯—磨溪等重点产能建设项目；全力保障阿穆尔天然气处理厂、巴布油田综合设施和哈法亚三期等项目顺利实施。管道工程方面，要稳步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闽粤支干线、LNG项目群的建设；落实项目群管理责任，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抚锦线、锦郑线、华北石化航煤外输管道等项目按期投产；加快推进沙特阿美重油管道等项目执行，完成好上产保供任务、增强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炼化工程方面，要确保华北石化、辽阳石化改造、哈萨克奇姆肯特炼厂二期、烷基化项目群按期投产；积极备战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认真组织完成中国石油集团9家炼化企业的检维修作业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阿尔及尔炼厂和印度聚丙烯项目建设，诠释中油工程服务保障能力。

4、突出创新驱动，打造持续发展新引擎。坚持“业务主导、自主创新、强化激励、开放共享”工作理念，持续推进创新型战略，全方位推进数字化转型，树立行业智能化品牌。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坚持把促进生产发展和效益提升作为首要任务，围绕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科技攻关的路线和方向，按照“十三五”及长远科技发展规划目标，切实抓好具体项目落地执行，加快拥有一批行业领先的主导技术和特色技术。继续加强与石化研究院、大连化物所等单位的交流合作，夯实扩大科技领域战略合作生态圈，认真落实合作研发项目。依托重点工程，做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立项实施、大芳烃专项开题论证以及大炼油（二期）、大乙烯（二期）专项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化管道等项目列入中国石油集团公司重大科技专项。

有序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伊拉克哈法亚油田、中俄天然气东线、广东石化等项目，积极推进数字化油气田、智能化管道、智能化炼厂等领域关键技术和成套解决方案的研究应用。不断提升工程设计标准化系列化水平，着力打造以集成化设计为核心的业务执行平台、以数字化设计为核心的业主交付平台、以设计云和数据中心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平台等“三大平台”建设。推进ERP应用集成、市场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系统的优化完善和深化应用，实现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扎实推进工程设计云建设，实现设计软件的云化部署和应用；完成工程建设材料编码管理平台搭建，在广东石化等项目开展应用。

5、增强管控能力，提升质量安全环保新业绩。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环保优先”工作理念，着力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管控体系，全面提升QHSE管控能力和水平。

着力夯实质量管理根基。将工程质量作为发展基石，建立工程质量创优奖励机制，积极创建国优工程。认真组织开展管道焊口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总结教训、严肃追责、举一反三。强化对自有项目部、机组和分承包商现场的质量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飞检频次和力度。深入开展质量文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将质量文化融入生产经营每个环节，使“崇尚工匠精神、建设精品工程”的理念深入人心。

持续强化安全环保健康管理。逐级明确HSE监管责任和岗位HSE任务清单，层层推行HSE述职和绩效监督考核，推进基层站队HSE建设全面达标；持续加强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体系审核效果，强化关键风险领域“四条红线”监管，确保HSE管理各项工作有效合规、各类风险得到防控；持续加强承包商监管，建立以项目为主体、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为主导的承包商施工安全准入制度，确保承包商施工作业全过程受控；大力推进科技强安，在重点项目推行视频监控、在线培训、人员识别等系统，有效防范违规、违章行为。深入排查环保隐患，关注环境敏感区施工作业、危险废弃物治理、噪声废气扰民等问题，防控好环境风险。加强施工现场健康卫生设施配备，密切关注海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安全风险，有效保护员工健康，杜绝发生海外社会安全事件。

6、加强党的建设，营造和谐发展新局面。坚持“把握方向、传播引领、人

才强企、廉洁实干”工作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聚焦中油工程新时代改革发展的使命愿景和机遇挑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群团工作。突出政治引领、全面提高党建工作水平，瞄准一流目标、打造特色企业文化体系，围绕中心大局、着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组织保障，坚持从严从紧、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断筑牢企业发展的“根”和“魂”，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年公司生产运行总体平稳受控，未出现对公司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成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经营管理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含内控手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3个层级在内的268项文件发布实施，30项法人治理类和46项职能管理类制度出台运行，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对上述股东大会全部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使其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未发生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正确行使董事的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人数、构成和资格均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切实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业主、供应商、债权人、职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公平知情权。公司十分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公告、电话咨询、“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接待日”、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有效交流，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其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了内部控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新征



马融



2018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乙凝



陈南

